

28-06-2002

致：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
葉主席：

本人未克出席 貴委員會於 7月9日討論「村代表選舉」之會議，甚感抱歉。

關於民政事務局提出之新界〈村代表選舉的建議安排〉討論文件，大前提是符合終審判決的，亦照顧了原居民傳統利益，但對其中「建議安排」有以下兩項意見向葉主席及貴委員會提出：

(一) 原居民代表職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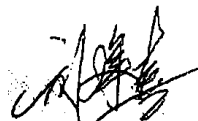
- (1) 處理原居民合法傳統權益事務。及
- (2) 處理村中一般事務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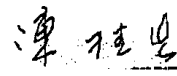
註：原居民代表可與居民代表共同處理村中一般事務，建立和諧小社區。

(二) 居民代表居住年期問題：

- (1) 登記選民 — 應最少居住選區村內五年而非三年。
- (2) 候選人 — 應最少居住選區村內七年而非五年。

註：居住村內年期較長，容易了解村內一般事務。


西貢區議員
劉運喜


西貢區議員
陳桂生